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1990號

原 告 劉瑋翔

被 告 劉康華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1990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26日14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往同路5段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燈桿之三岔路，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不得違規跨越槽化線行駛，且變換車道應開啟方向燈，並讓直行車先行，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而依當時天候

01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02 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
03 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
04 沿環河西路往土城方向直行至此，遂與被告騎乘之上揭機車
05 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足
06 挫傷及左手、左小腿、右膝、右踝、右肘、右腕擦傷等傷害
07 (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上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1)系爭機
08 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2,160元。(2)精神慰撫金200,00
09 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
10 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232,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13 二、被告辯以：

14 (一)系爭機車修復費用請求依法折舊。

15 (二)被告本身亦受有多處擦傷、右膝後十字韌帶破裂、內側副韌
16 帶斷裂、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半月軟骨破裂、內側半月板
17 撕裂等傷，相較原告多處擦傷，顯見被告亦付出代價甚高，
18 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顯為過高。

19 (三)系爭事故被告固有過失，惟本件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
20 事故發地，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不得超速之過失，故對系
21 爭事故之發生亦有與有過失之適用；且原告所應負擔之過失
22 比例應為60%各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業經臺灣
25 高等法院以113年交上易字第161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
26 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確定在案，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8 調取各該刑事、偵查卷宗及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亦
29 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
02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3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04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05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7 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8 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自應負損
09 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10 1.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11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雖然得附帶提起民
12 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
13 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的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
14 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質言
15 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回復其
16 損害之程序，其請求之範圍應依民法之規定，故刑事附帶民
17 事訴訟必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
18 始得提起之（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1529號、81年度臺上
19 字第1537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本件係原告因被告涉犯
20 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1 前來者，則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經送修車廠修復，支
22 出修車費用32,160元部分，並非屬被告犯「過失傷害」罪所
23 受侵害之客體；原告復未於移送民事庭後於表明願繳納裁判
24 費，而追加此部分請求顯不合法，是原告即不得依刑事附帶
25 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原告此部分
26 請求，即非正當，不應准許。

27 2.精神慰撫金部分：

28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9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
30 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被
31 告侵權行為態樣、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

01 程度、治療期間之長短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
02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嫌過
03 高，應予核減為50,000元為適當，是其逾此範圍之部分即不
04 應准許。

05 3.綜上總計，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0,000元。

06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查，本
08 件系爭事故前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
09 結果為：「一、劉康華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違規跨越槽化線
10 行駛，變換車道未開啟方向當且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
11 因。二、劉瑋翔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有新北
12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1年12月16日新北車鑑字第000
13 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附卷可佐（見本案刑事偵查卷宗第50
14 至51頁），而該案經送覆議鑑定結果，亦維持前開鑑定意
15 見，此有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2年2月22日新北
16 覆議0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1份在卷可考（見偵卷第75
17 頁及反面）。被告雖以本件原告已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
18 行駛，故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未就此有利於己之
19 事項舉證以實其說，復依卷內其他事證難認原告有何過失，
20 被告是其此部分所辯，無從憑採。

2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
22 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0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
25 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26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
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至本件被告雖以113年9月23日民事答辯既聲請調查證據狀請
30 求為對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向第三人鑑定機構鑑定等語。惟
31 被告請求另外鑑定所提證據，與本件刑事偵查程序所提證物

01 相同，並無其他新事證；是本件系爭事故業經上揭卷附新北
02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03 會均已就兩造所提證物為審酌，且鑑定之結果已認定被告應
04 負完全責任、原告並無過失在案，從而上開證據應無調查必
05 要性，附此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
06 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
07 述，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書 記 官 葉子榕

11 法 官 李崇豪

1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葉子榕